

数据企业评估实施细则

一、总则

为规范数据企业评估工作，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，培育高质量数据产业生态，依据《数据企业评估规范》（T/BSIA024-2025），制定本细则。

二、评估对象

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，主营业务涵盖数据资源开发、技术研发、流通服务、应用赋能、安全保障或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，自愿接受评估的数据资源企业、数据技术企业、数据服务企业、数据应用企业、数据安全企业及数据基础设施企业。

三、评估依据

《数据企业评估规范》（T/BSIA024-2025）

四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协会会员企业。

（二）申请数据企业评估的企业需满足《数据企业评估规范》第6条分类专项条件的要求，并能提供有效的证据。

五、评估程序

（一）评估流程

1、企业自愿申请：登陆申报平台 www.ruanjianwuxian.com，按照要求填写企业评估资料、盖章扫描上传。

2、预审：协会每月20日前受理企业提交的网上申请并进行审查，对材料不全或存在问题的申报，进行反馈，要求进一步完善补充；对不符合评估条件的企

业不予受理；对材料齐全、符合评估条件的企业，予以受理。

3、现场评估：协会根据预审情况，抽取部分企业进行现场评估。

4、专家评审：协会组织行业、财务等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。

5、公布：每月 30 日前通过数据企业评估的企业名单在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，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在协会网站上公布评估结果。

6、发证：通过评估的企业到协会领取《数据企业评估证书》。

（二）申请材料

1、提交材料名称及要求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份数	要求
1	数据企业评估委托书	1	平台审核通过的委托书 导出打印,需按表中要求 盖章、签字
2	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	1	扫描件上传
3	企业拥有有效的数据相关 知识产权证明材料	1	扫描件上传
4	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证明材料	1	扫描件上传
5	企业生产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或租赁合同证明材料	1	扫描件上传

6	上年度代表性数据产品或服务收入合同、发票证明材料	1	扫描件上传
7	申请评估上一年度《职工人数、学历结构、数据企业相关人员情况表》，上年度12月份经社保部门签章的北京市（城镇）社会保险费缴纳通知书	1	电子版上传
8	分类补充资料：如企业资质（ISO9000/DCMM/CMM/CMMI等）证书、数据产品测试报告文件、安全测评证书（如公安三所认证）；数据中心建设验收文件等证明材料	1	电子版上传

六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中介机构管理

申请评估的企业可自行选择为数据企业评估、复审提供鉴证服务的具有国家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。中介机构应据实出具审计或检测报告，如发现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或检测报告出现任何虚假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将不再接受此中介机构出具的任何报告。

（二）从业人员管理

参与数据企业评估工作的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其所属部门或机构责

令限期改正，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- 1、违反评估工作程序和工作原则；
- 2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索贿受贿的；
- 3、违反评估工作保密规定等要求的；
- 4、其他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。

（三）评估企业监管

经评估的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给予通报、收回证书，违规情节严重的，三年内不予受理其评估申请：

- 1、在申请评估或复评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；
- 2、有逃避缴纳税款或帮助他人逃避缴纳税款等行为，或因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受到税务机关处罚；
- 3、在安全、质量、统计、知识产权、市场竞争、企业管理等方面有重大违法行为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；
- 4、未及时报告使企业评估条件发生变化的更名、分立、合并、重组以及经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。

七、相关事项

（一）申请企业可在协会查询、下载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联系方式

联系方式：武老师 62567119

（三）评估结果公示名单可在协会网站上查询。

（四）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